

107 年度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107 年 6 月 21 日農糧生字第 1071064911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31 日農糧生字第 1071065383 號函修訂

一、辦理依據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

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對於本(107)年度申請驗證或持續推動者，補助驗證費、農糧產品檢驗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以達成本年度推動目標 24,400 公頃，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

三、補助項目

(一)驗證費用：「產銷履歷農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之相關費用，依實際收費數額在補助上限內補助 2/3 為原則。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需額外檢附合約書或驗證申請文件證明)，依戶數級距訂定補助款上限如附件 1-1~1-3；於 1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按驗證面積級距適用補助款上限詳附件 1-4。

(二)農糧產品檢驗費：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和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2/3 為原則，農藥殘留檢驗補助款上限 3,000 元/件，重金屬檢驗補助款上限 4,300 元/件，個別驗證每年以 1 件為限，團體驗證每年 \sqrt{N} 件(N=農戶數)，以 4 件為限。農糧產品檢驗費補助僅適用於 1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三)電腦及條碼機：通過產銷履歷團體驗證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補助 1/2 為原則，每單位最高補助 28,500 元；僅申請電腦者最高補助 12,500 元，僅申請條碼機者最高補助 16,000 元；所限規格與經費詳如附件 2。

(四)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產銷履歷團體驗證者依實際通過驗證面積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 人

天(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 1,122 元，大學畢 1,155 元，碩士畢 1,243 元；至該員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自行配合辦理)，相關級距及補助人天數詳如附件 3。

四、補助申請規定

(一)產銷履歷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

- 1、申請資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 2、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業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填造「107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5)，檢附發票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予農產品經營業者所轄縣市政府，並由該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4。

(二)資訊設備費：

- 1、申請資格：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在驗證效期內，並未於 102 年以後接受農糧署補助購置電腦、條碼機之農產品經營業者。
- 2、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業者購置前揭資訊設備後，填造「107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6)，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資訊設備購買發票正本、資訊設備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及存摺封面影本，送請所轄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4。

(三)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1. 申請資格：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在驗證效期內之農產

品經營業者。

2. 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業者填造「107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6)，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學歷證書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簽到簿，送請所轄縣市政府審查彙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申請流程如附件 4。

五、申請期限：

- (一)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補助：全年皆可申請。
- (二) 資訊設備與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全年皆可申請。

六、審查規定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 審查作業時間：

- 1、第一階段：106 年 11~12 月和 107 年 1~5 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 7 月 25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分別彙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縣市政府依限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
- 2、第二階段：107 年 6~10 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 11 月 10 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分別彙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縣市政府依限於 12 月 3 日(依發文日期為憑)前完成審核，並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
- 3、第三階段：107 年 11~12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08)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二) 審查內容：

- 1、申請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補助案件，縣市政府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且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3) 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核定補助驗證費。
- (5) 跨區審查：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農產品經營業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辦理審查，必要時可函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確認。

2、申請資訊設備補助案件，縣市政府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電腦、條碼機發票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以及相關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另請審查 102 年以後有無重複申領是項補助。
- (3) 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核定補助資訊設備費。
- (5) 跨區審查：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農產品經營業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辦理審查，必要時可函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確認。

3、申請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案件，縣市政府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聘用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及簽到簿。
- (3) 請領清冊（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核定臨時工資。
- (5) 跨區審查：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農產品

經營業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辦理審查，必要時可函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確認。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驗證機構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地方政府審查，致申請人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費用。另農產品經營業者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地方政府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則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 補助款請領清冊電子檔亦請寄送所轄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劉秉翰先生，聯絡電話 02-23567417#17，信箱 lph0714@cas.org.tw），以加速補助款核撥作業。
- (三) 縣市政府檢送請款資料至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經該會確認有資料不全時，即由該會退回並請於接到通知 2 週內完成補正。
- (四) 倘不慎遺失發票正本，得以發票存根聯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申請人簽章和驗證機構之證明章，並填具切結書（附件 7）替代。

附件 1-1 107 年補助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

107.01.01~107.08.31 適用

第 1 年驗證費用			
戶數	補助款上限	戶數	補助款上限
1	19,800	26	69,000
2	35,100	27	69,000
3	38,000	28	69,000
4	41,000	29	69,000
5	48,000	30	69,000
6	48,000	31	69,000
7	48,000	32	69,000
8	48,000	33	69,000
9	48,000	34	69,000
10	55,000	35	69,000
11	55,000	36	69,000
12	55,000	37	76,000
13	55,000	38	76,000
14	55,000	39	76,000
15	55,000	40	76,000
16	55,000	41	76,000
17	62,000	42	76,000
18	62,000	43	76,000
19	62,000	44	76,000
20	62,000	45	76,000
21	62,000	46	76,000
22	62,000	47	76,000
23	62,000	48	76,000
24	62,000	49	76,000
25	62,000		

註：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補助費請領清冊需額外檢附合約書或驗證申請文件證明。

附件 1-2

107.01.01~107.08.31 適用

查驗證費用			
戶數	補助款上限	戶數	補助款上限
1	7,000	26	42,000
2	14,000	27	42,000
3	14,000	28	42,000
4	14,000	29	42,000
5	21,000	30	42,000
6	21,000	31	42,000
7	21,000	32	42,000
8	21,000	33	42,000
9	21,000	34	42,000
10	28,000	35	42,000
11	28,000	36	42,000
12	28,000	37	49,000
13	28,000	38	49,000
14	28,000	39	49,000
15	28,000	40	49,000
16	28,000	41	49,000
17	35,000	42	49,000
18	35,000	43	49,000
19	35,000	44	49,000
20	35,000	45	49,000
21	35,000	46	49,000
22	35,000	47	49,000
23	35,000	48	49,000
24	35,000	49	49,000
25	35,000		

註：1. 產銷履歷驗證戶當年度辦理追蹤查驗與增項評鑑時，僅得擇一項目申請補助費用。

2.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補助費請領清冊需額外檢附合約書或驗證申請文件。

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費用			
戶數	補助款上限	戶數	補助款上限
1	15,800	26	65,000
2	31,100	27	65,000
3	34,000	28	65,000
4	37,000	29	65,000
5	44,000	30	65,000
6	44,000	31	65,000
7	44,000	32	65,000
8	44,000	33	65,000
9	44,000	34	65,000
10	51,000	35	65,000
11	51,000	36	65,000
12	51,000	37	72,000
13	51,000	38	72,000
14	51,000	39	72,000
15	51,000	40	72,000
16	51,000	41	72,000
17	58,000	42	72,000
18	58,000	43	72,000
19	58,000	44	72,000
20	58,000	45	72,000
21	58,000	46	72,000
22	58,000	47	72,000
23	58,000	48	72,000
24	58,000	49	72,000
25	58,000		

附件 1-3

107.01.01~107.08.31 適用

註：1. 產銷履歷驗證戶當年度辦理追蹤查驗與增項評鑑時，僅得擇一項目申請補助費用。

2.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補助費請領

清冊需額外檢附合約書或驗證申請文件證明。

附件 1-4 107 年補助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

107.09.01 適用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基準			
驗證項目	面積(公頃)	新基準收費額度(元)	補助款上限(元)
第1年	1以下	10,600	7,100
	大於1至5以下	15,300	10,200
	大於5至20以下	19,250	12,800
	大於20至50以下	24,550	16,400
	大於50	26,950	18,000
追蹤查驗	1以下	9,400	6,300
	大於1至5以下	11,350	7,600
	大於5至20以下	13,550	9,000
	大於20至50以下	15,050	10,000
	大於50	16,250	10,800
重新評鑑	1以下	9,400	6,300
	大於1至5以下	14,100	9,400
	大於5至20以下	16,050	10,700
	大於20至50以下	17,750	11,800
	大於50	18,950	12,600
增項評鑑	20以下	4,200	2,800
	大於20	6,400	4,300

註：

1. 驗證費用係依本署 107 年 7 月 25 日農糧資字第 1071070396 號函檢附之「產銷履歷農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之相關收費，補助額度於本表所訂補助上限內依實際收費補助 2/3 核計；倘期中必須增項評鑑，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增項評鑑併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辦理，不額外補助。
2. 驗證機構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應先按收費基準開立詳細人天、時數驗證服務收費估價清單予經營業者，取得雙方合意。
3. 驗證機構開立之驗證收費憑證，須註明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

數，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請領補助款。相關收費倘與驗證稽核紀錄之人天、時數不符，依法究辦，並追回補助款。

4. 產品檢驗費用：

(1) 檢驗項目

a. 農藥殘留。

b. 農糧產品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

* 依風險高低，選項檢驗。

(2) 每年補助件數

a. 個別驗證別 1 件。

b. 集團驗證 \sqrt{n} 件(備註 2)，以 4 件為限。

(3) 補助額度依代收代付之檢驗費依實際收費補助 2/3。農藥殘留檢驗補助款上限 3,000 元/件，重金屬上限 4,300 元/件。

附件 2 107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規格與經費表

電腦規格 (總價 25,000 元)

Intel 第七代 Core i5 3.0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950GB(含)以上，可讀寫 DVD 8 倍(含)以上，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 7 以上版本，23.6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條碼機規格 (總價 32,000 元)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 (含) 以上

附件 3 107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服務專員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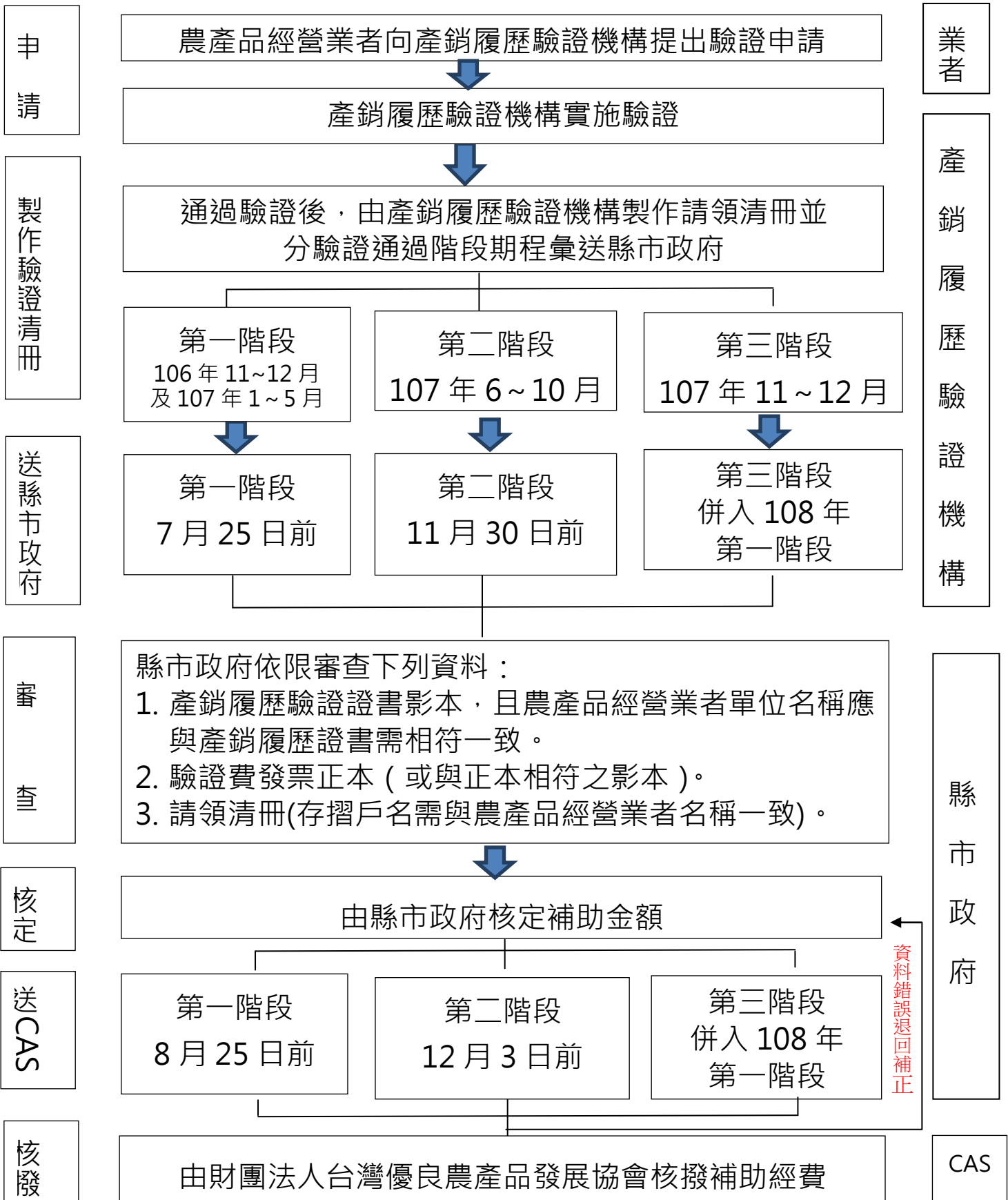
通過驗證面積門檻	補助人天
2 以上，未達 5 公頃	10
5 以上，未達 10 公頃	20
10 以上，未達 15 公頃	30
15 以上，未達 20 公頃	40
20 以上，未達 30 公頃	50
30 以上，未達 50 公頃	60
50 以上，未達 100 公頃	70
100 公頃以上	8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如下：專科畢
及以下每人天 1,122 元，大學畢每人天 1,155 元，碩士畢
1,243 元。舉例：A 團體驗證面積為 20 公頃，按表可申請
資訊登打員 50 人天，由該團體聘用 1 人負責登打紀錄 50
天，或聘用 5 人分別負責登打紀錄 10 天。

附件 4

107 年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執行單位



附件 5 107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 (_____ 縣市)

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作物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驗證費用(元)				縣市政府核定金額 (由縣市政府填寫)	轉入銀行帳號		
						第 1 年 驗證	追查 驗證	重新 評鑑	增項 評鑑		戶名	行庫 代碼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及 特用作物 (單選,倘驗證 作物 2 項以 上,以第 1 樣 作物類別勾 選。)						農糧產品檢驗費用(元)							
						農藥殘留檢驗:		重金屬檢驗:					
						單價	元*	件	總計				

驗證機構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驗證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核章):

註:

-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別填造,各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縣市政府審查後,由該府檢送一份予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銷撥款。
- 需檢附文件:
 -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驗證費發票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劉秉翰先生,聯絡電話 02-23567417#17,信箱 lph0714@cas.org.tw),以加速作業時程。

附件 6： 107 年度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_____縣市）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_____

作物別：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用作物(單選，倘驗證作物 2 項以上，以第 1 樣作物別為依據勾選。)

農產品 經營業 者名稱	驗證證書 字號	電話	戶 數	面積 (公頃)	電腦設備 申請補助經費 (元)	標籤條碼機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資訊服務專員 申請人天數及 補助經費	縣市政府 核定金額 (由縣市政 府填寫)	轉入銀行帳號		
									戶名	行庫 代碼	帳號
							人天數 單價				
							總計 元				

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負責人(核章)：

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核章)：

及聯絡電話：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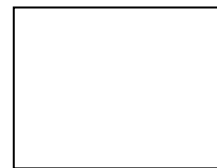
1.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所轄縣市政府審查後，由該府檢送一份予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銷撥款。
2. 需檢附文件：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2) 資訊設備發票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以及相關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
 - (3) 存摺封面影本（存摺戶名需與清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一致）。
 - (4) 資訊服務專員之簽到簿及學歷證書影本。
3. 請領清冊電子檔請寄送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劉秉翰先生，聯絡電話 02-23567417#17，信箱

lph0714@cas.org.tw)，以加速作業時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 107 年度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補助，因不慎遺失號驗證費發票正本，以發票存根聯影本乙份替代發票正本，作為申請驗證費用補助使用。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農糧署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